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
7號3樓

承辦人：紀芳玲

電話：02-25215550轉8037

傳真：02-25218369

電子信箱：fan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技字第11130074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1年暑期學生實習計畫說明、附件2-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ATTCH1 20252879_11130074732_1_ATTACH1.pdf、ATTCH2 20252879_11130074732_1_ATTACH2.odt)

主旨：請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與本局111年暑期學生實習，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傳承臺北捷運軌道建設專業知識予青年學子、提供其認識捷運工程建設，期使實習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瞭解捷運工程實際運作狀況，印證所學及增進專業知識，並培養實習學生對捷運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期培養我國新一代捷運技術基礎人才。
- 二、本局訂於111年7月4日至8月26日辦理111年暑期學生實習，將透過見習、參觀與課程了解捷運系統各項核心業務，期達成捷運建設經驗傳承目標，爰敬邀貴校學生報名體驗臺北捷運工程實務，實習期間無需提供勞務服務，爰不提供薪資與交通費。請惠予將暑期學生實習招生訊息 (<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22-summer-student-projects/>) 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並轉發相關學系學生知悉。
- 三、請參與學生填寫「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暑期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並請貴校協助彙整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於110年5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承辦人信箱(紀芳玲，fanlin@mail.taipei.gov.tw，電話:02-25215550轉8037)，錄取結果將上網公告並行文錄取學校，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或透過電子郵件聯繫。

四、另鑑於國內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停歇，將視疫情狀況調整實習時間與內容(包括暫停辦理實習等)，請有意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本局保留修正權利。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國立臺灣大學 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機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工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電機學院、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工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工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工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理工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東海大學、東海大學 工學院、輔仁大學、輔仁大學 理工學院、中原大學、中原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中原大學 工學院、中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淡江大學 工學院、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工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大學 建築與設計學院、中華大學 資訊電機學院、大同大學、大同大學 工程學院、大同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明新科技大學 工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副本：111/04/13
12:21:2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1 年暑期學生實習計畫說明

一、宗旨：

本局為傳承臺北捷運軌道建設專業知識予青年學子、提供其認識捷運工程建設，期使實習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瞭解捷運工程實際運作狀況，印證所學及增進專業知識，並培養實習學生對捷運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期培養我國新一代捷運技術基礎人才。於實習期間致力於將捷運系統各項核心業務透過見習、參觀與課程，達成捷運建設經驗傳承目標，實習學生無需提供勞務服務。

二、實習期間及名額：

- (一) 實習期間：自 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實習週數八週(320 小時)。
- (二) 實習學生名額：計 24 名。(綜合規劃處、土木建築設計處、機電系統設計處、工務管理處、聯合開發處、技術發展處，每單位 4 名)。
- (三) 每一學校至多可推薦 4 位同學實習(任一實習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位同學)。
- (四) 因本局各單位有實習總人數上限，於單一單位若學校總推薦人數超出此上限，將由各單位依學生推薦資料擇定。

三、實習內容：

- (一) 實習內容，詳附件 1。
- (二) 參與實習單位：綜合規劃處、土木建築設計處、機電系統設計處、工務管理處、聯合開發處及技術發展處。各參與實習單位將安排導師及副導師輔導實習學生。

四、申請資格、期限及方式：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升大三、大四學生，實習學生所需專業背景需求如附件 2。
- (二)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方式：申請至本局實習學生應填具「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附件3)，由學校統一將「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並請指派該系所至少 1 名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其聯絡資訊。

五、審查及錄取通知方式：

- (一) 本局於受理申請結束後進行書面審查。
- (二) 錄取名單於 5 月 31 日前，函請學校通知實習學生並請實習學生依本局規定期限回覆，以保障實習學生至本局實習資格，逾期以棄權論。

六、差勤管理：

- (一) 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
- (二) 請假規則詳附件 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 (三) 實習學生作息與本局員工上班時間相同。

七、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各大專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時出示保險證明文件。
- (二) 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相關膳宿、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均由實習學生自理。
- (三) 實習學生應遵守本局相關規定進行實習課程，不揭露本局公務機密。
- (四)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於本局取得之資料或文件，未獲本局同意即擅自公開發表者，經發現並查證屬實，本局可依法追究責任。
-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內，若有不適任或損害本局名譽之行為，經各實習單位通報並查證屬實，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實習學生所就讀之學校。
- (六)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本局得終止其實習：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
 2. 請假時數(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 4 分之 1。
 3. 無故缺席超過 3(含)日。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局聲譽。

(七) 實習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近捷運雙連站)及捷運廠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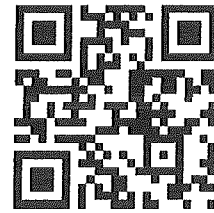
(八) 若實習學生不適應環境，可申請終止實習。

(九) 實習學生考核，本局配合各校規定辦理。

(十) 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

紀芳玲，電話：(02)2521-5550#8037

email：fanlin@mail.taipei.gov.tw





(十一)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reurl.cc/Ep3Aem>


八、鑑於國內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仍未停歇，將視疫情狀況調整實習時間與內容(包括暫停辦理實習等)，請有意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本局保留修正權利。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1 年暑期學生實習-內容表

單位別	實習內容	總收人數
綜合規劃處	一、車站規劃實務 二、工程及營運規劃實務 三、用地規劃及取得實務 四、捷運路線規劃 五、綜合及專案討論	4 位
土木建築設計處 	一、軌道工程 二、車站建築設計 三、車站及隧道結構設計 四、車站水環設計	4 位
機電系統設計處 	一、電聯車及機廠維修工程 二、捷運號誌系統工程 三、捷運供電系統工程 四、捷運通訊系統工程 五、捷運機電系統保證	4 位
工務管理處	一、土建工程施工管理 二、機電工程施工管理 三、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稽查實務 四、捷運建設計畫管理	4 位
聯合開發處	一、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基地規劃及財務試算作業 二、捷運土地開發基地徵求投資人作業 三、開發大樓投資契約管理作業 四、開發大樓權益分配作業 五、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統一經營管理作業 六、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作業	4 位
技術發展處	一、捷運建設應用系統發展實務 二、捷運建設資訊管理應用實務 三、捷運建設工程管理資訊化應用實務 四、捷運建設資訊設備管理應用實務 五、捷運建設工程紀實視覺設計實務	4 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1 年暑期學生實習學生所需專業背景需求表

單位別	專業背景需求
綜合規劃處	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工程、運輸工程、土木、都市計畫、環境工程、建築、測量
 建築設	土木、軌道、結構、大地、建築、營建管理工程
機電系統設計處	機械、電機、電子、電信(通訊)、光電、自動控制、機電工程管理、系統保證
工務管理處	土木、營建管理工程
聯合開發處	土木、都市計畫、建築、土地管理、不動產
技術發展處	資訊相關科系或營建管理相關科系，對資訊技術應用有興趣並修畢程式語言課程的同學。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所屬學校		系 別		年級	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照片 錄取後轉製實習期間 識別證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住家電話		手 機			
E-mail					
聯絡(戶籍)住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與自己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簡歷					
專長					
自傳					
實習志願單位 (請依志願序填寫)	志願		志願		
	1		2		
綜規處、土建處、機設處、工管處、開發處、技術處					
實習起迄 (捷運局填寫)	實習日期：111年7月4日 ~ 111年8月26日				
COVID-19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1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2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3劑				

附件 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一、實習學生：係指於暑假期間至本局實習之大專生。

(一) 病假

1. 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實習者，需向實習單位導師或副導師請假。
2. 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應先向實習單位導師或副導師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
3. 實習期間病假時數與補課規定同各校規定，各實習單位自行安排補課。

(二) 事假

1. 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時，需於上班時間前，先以電話報告導師或副導師，再於事後補請事假。
2. 一般事假需於前1日前向導師或副導師請假。
3. 實習期間事假時數與補課規定同各校規定，各實習單位自行安排補課。

(三) 喪假

1. 需有家長證明或訃聞。
2. 可請假時數依學校規定，如學校無規定則以勞基法規定之時數為主。
3. 勞基法規定如下
 -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 (2) 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配偶之祖父母給予喪假三日。
4. 是否需補課，請各實習單位自行決定。

(四) 公假

參加學校活動、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全國性考試者得給公假，但需事前出具活動公文請假，取得實習單位本局導師或副導師同意。

(五) 特別假

如颱風假，本局所在地區或實習學生住家地區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實習學生亦於當日停班。

(六) 曠班

1. 未辦理請假即為曠班。
2. 曠班時數以半天4小時，1天8小時計。

二、其他相關務項

- (一) 本局實習學生採簽到退方式記錄出勤狀況，請確實簽到退。
- (二) 實習結束後，本局會將實習學生考核成績併簽到退紀錄送交實習學生所屬學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所屬學校		系 別		年級	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照 片 錄取後轉製實習期間 識別證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住家電話		手 機			
E-mail					
聯絡(戶籍)住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與自己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簡歷					
專長					
自傳					
實習志願單位 (請依志願序填寫)	志願 1			志願 2	
	綜規處、土建處、機設處、工管處、開發處、技術處				
實習起迄 (捷運局填寫)	實習日期：自 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止。				
COVID-19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施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 1 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 2 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 3 劑				

